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F西北區
承辦人：黃瑩甄
電話：2733-1838分機22
電子信箱：edu_ict.1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0338686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

主旨：檢送103學年度「臺北市府教育局推動中小學資訊素養與倫理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本市教師有效運用教材於各領域教學活動中，於致力提高學生使用資訊能力之同時，亦兼顧教導學生認識資訊相關法律，建立學生正確行為準則與倫理範疇，落實本市「資訊素養與倫理」教育發展，103學年度將持續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二、每學期各校教師「授課率」應達10%(含)以上，並於上、下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：
 - (一)檢具「資訊素養與倫理」授課彙總表(附表1)函報本局備查。
 - (二)授課單元表(附表2)、授課教材意見表及相關資料(附表3)請留存學校教務處備查3年。
- 三、本局同意各校逕依權責辦理敘獎，本計畫獎勵方式分為教師及行政人員獎勵兩類：
 - (一)教師獎勵：授課3單元(含)以上嘉獎1次、授課5單元(含)以上嘉獎2次。
 - (二)行政人員獎勵：授課率達20%(含)以上，嘉獎1次2人；達30%(含)以上，嘉獎2次1人及嘉獎1次2人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副本：